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浦商委办理〔2025〕44号

签发人：林廷钧

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227号提案的答复

王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澳门与上海浦东新区加强深度合作的合理化建议的提案》（第227号）收悉，经与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会商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协调发展是国家重大战略决策。2019年上海和澳门建立沪澳合作会议机制，为两地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双方不断大力拓展和深化金融、文化、旅游、教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合作，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等国家战略，共同推动两地务实合作迈上新台阶，推进沪澳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惠及两地民生。

浦东新区承载着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国家战略，近年来持续加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加快推动商贸产业能级提升，与澳门的交流合作也在不断深化。2023 年，浦东新区组织涵盖生物医药、智能科技、现代服务等领域的 20 余家浦东标杆企业，携百余项创新成果赴澳参加第二届中国（澳门）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达成多项跨境商贸合作意向。期间举办的“沪澳竭诚合作 共促贸易投资”浦东专题推介会，系统展示浦东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先行优势，吸引澳门中华总商会等 30 余家重点机构现场对接。2024 年，浦东新区创新打造“港澳台侨青年服务矩阵”，着眼深化港澳台侨青年交流长效机制建设，率先建成集政策咨询、创业指导、资源对接于一体的港澳台侨青年服务中心和创新创业基地，提供一站式政策服务。同年 10 月，浦东新区政协副主席率代表团赴澳开展深度交流，组织召开沪澳委员专题座谈会，双方围绕跨境金融创新、会展经济联动等六大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共识。

关于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建议，浦东作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等“五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全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在商业综合体、零售、国际合作与人才交往等方面出台多项支持政策，深化功能提升能级，鼓励相关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具体政策情况如下：

一、商贸产业发展

（一）关于商业综合体支持

1.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第四条明确，鼓励重点商业综合体通过商业创新发展、商业升级改造、组织特色活动、引进知名品牌、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等途径实现扩容提质，为浦东建设国际消费中心扩大消费规模，提升服务品质。每年根据商业综合体的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可分档获得一定奖励。

2. 2023 年出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消费中心发展实施细则》，第三条明确“鼓励商业创新发展”，支持商街、商场、商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新消费模式等商业创新，对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具备推广价值和示范效应的项目，每年经评审给予一定奖励。第四条明确“鼓励商业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围绕消费升级对商场、商圈、特色商业街进行环境提升、设施改造等硬件改造升级，每年对绩效领先的项目，经评审给予一定奖励。

3.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支持贸易中心建设财政扶持办法》第九条明确“支持商圈业态集聚和完善产业园区商业配套”，对大型商业设施内新落户并经营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对产业园区内新落户并运营的商业企业，经认定，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二）关于餐饮与酒店支持

1. **浦东新区发放餐饮、旅游消费券**，为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2024 年 11 月，浦东发放“乐享浦东”餐饮消费券，投入区级资金 1.2 亿元，核销消费券 91.2 万张，参与门店 6470 家，带动重点购物中心客流和营收两位数增长。12 月发放“乐享浦东”旅游消费券，覆盖迪士尼、东方明珠等热门景区及关联餐饮、住宿商户超 2000 家。今年二季度，结合“五五购物节”和“汽车嘉年华”活动，浦东还将推出“零售消费综合券+定向汽车补贴”组合政策，覆盖汽车销售、关联餐饮住宿等消费场景，进一步放大消费乘数效应，近期将公布实施细则。

2. **《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明确支持“商业及旅游饭店能效对标管理以及能效领跑者等节能低碳领域的先进项目”，对能效对标达到行业先进值的宾馆酒店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定额奖励。对本区内旅游饭店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取得显著节能效果并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相应的补贴。

3.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上海餐饮企业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进一步稳定和扩大餐饮消费，包括支持餐饮企业门店装修改造与拓店布局，减轻运营成本；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支持各市场主体举办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优化外摆位等综合管理工作等，对企业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浦东新区将配合市

商务委等部门，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三）关于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引进

1.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支持贸易中心建设财政扶持办法》第五条明确“支持引进培育具有资源配置力的贸易中心主体”，对具有国际供应链支撑的全球著名零售企业投资的商业企业或商贸连锁经营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每年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消费中心发展实施细则》第五条明确“支持开设首店”，支持国际品牌企业、本土自主品牌企业及其授权代理商在浦东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上海首店，每年经评审，给予一次性落户补贴。第六条明确“支持新品发布活动”，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浦东开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每年经评审，给予一定奖励。

二、国际合作与人才支持

（一）关于商贸企业落户发展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支持贸易中心建设财政扶持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分别支持具有资金结算、订单销售、物流运作或连锁经营等功能的营运中心，开展国际性、专业性会展项目的会展企业，开展国际化投资的企业，大宗商品市场内企业，开展大宗商品贸易的商贸企业等，经认定后，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

综合贡献，每年获得一定的奖励。

（二）关于外资企业支持

1. 根据《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等，浦东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和区域性总部，根据其综合贡献，每年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2. 今年3月浦东发布《关于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支持措施》，提出利用外资提质增效、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运营法治化便利化水平、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力度等四方面14条措施，加大对外资企业扩大投资的奖励，全面保障外商投资权益。

（三）关于人才引进支持

1. 2022年，浦东新区发布“1+1+N”人才政策体系，强化重点产业人才支撑，配套出台11项专项人才政策，包括“明珠计划”，支持院士、博士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技能人才以及教育、卫生、法律、金融、航运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产业“高精尖缺”海外人才认定标准，人才安居管理实施意见等。

2. 2025年4月18日发布《浦东新区关于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围绕青年人才引进、发展全链条形成5方面15条措施。比如，入选“明珠计划”高峰项目的顶尖青年人才可获最高700万元资助及1亿元项目补贴。高水平大学STEM专业博士来浦东工作，可享10万元安居资助。浦东科研平台中的

在站博士后，可享 50 万元综合资助等。

三、物流与供应链优化

（一）提升航空货运发展与企业竞争力

1.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明确，对从事水路、航空、铁路、公路相关的港口场站运营管理、运输工具的研发设计维修和营运、货物运输、物流、供应链管理以及配套增值服务等业务的企业，每年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2. 2024 年 12 月，浦东新区发布《关于推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出“浦东新区专业服务券”，第四条明确鼓励企业采购物流及供应链管理、跨境航空货运代理等 12 个专业服务领域，对签约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按实际支付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单家企业年度补贴上限 200 万。

（二）通过保税仓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支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实施细则》中，分别对自有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入驻自贸区内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的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等，按照相应标准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四、行业组织与活动支持

1.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对新落户的国际经济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根据其等级规

模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2.《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对新落户的航运功能性机构，根据其等级规模，可获得一定的落户奖励。航运功能性机构是指航运行业内具有稀缺性、引领性、权威性，对浦东新区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行业组织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是加大现有政策宣传力度。用好上海和浦东政策宣传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商务领域的支持政策。高频次、广范围召开专题系列政策解读会、宣讲会，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提高政策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二是研究储备新一轮政策。结合浦东新区“十五五”政策体系的研究制定，充分借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和您提出的政策建议，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服务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浦东新区支持商务领域的政策措施。

三是推动行业交流合作。继续搭建合作平台，加强浦东与澳门在国际贸易、会展、消费等领域合作交流。支持和鼓励浦东新区企业“走出去”，同时吸引更多澳门企业来浦东投资兴业，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合作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姓名：万依婷

联系电话：58788388-64302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4 号楼 302 室 邮政编码：200135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05 月 08 日印发

(共印 7 份)